政治 法律與社會

香港政治社會的形成

● 關信基

導 言

多年前,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 魯平先生曾經告誡香港人不要把香港 變成一個政治社會。此後,來自中方 或本地的權威人士的同類警告從來沒 有間斷過。他們認為,香港有今天的 經濟繁榮正是因為過去沒有政治的結 果,因此,不應當讓香港社會政治 化。

政治在一般人的眼裏是「挑是非」、「惹爭論」、「明爭暗鬥」、「利益爭奪」等等的糾紛現象。一個社會被「政治化」了,往往是指有些人對有些事不該發表立場的卻發表立場了,有些人把本來看來是細微的糾紛舞弄成天大的問題,有些人硬要把社會經濟的糾紛變成公共議題,逼使政府尋求解決辦法。一個「政治社會」就是充滿上述活動的社會。糾紛總是惹人討厭、不安的東西,中國人傳統上也愛避免糾紛,更何況是在政權轉移需要平穩的時刻。因此魯平等人的警告是不乏共鳴的①。

無可置疑的,香港社會的過去沒

有多少政治色彩。有人甚至戲言香港 人是純粹的經濟動物。但是80年代中 英就香港前途談判以來,政治活動的 確比以前多了。那麼,香港是否已經 出現一個政治社會正在威脅香港的繁 榮和安定?作者認為未必。

政治社會是現代化社會為了解決 群眾政治的不可缺少的東西,政治社 會是政權(或言國家)和一般社會在政 治意志形成過程中達致溝通的橋梁②。

香港過去只有殖民地政權和一般的社會,並沒有政治社會。70年代後,群眾在政治中的角色發生變化,遂有政治社會的形成。然而,它仍然處於嬰兒階段,談不上對繁榮安定能起甚麼重要的作用。基於發展的需要,政治社會估計還會延續下去,關鍵問題不在於香港會不會變成政治社會,而在於香港社會的政治社會能否健康發展。

本文中心議題涉及社會與國家/ 政權的關係,作者分別會從社會和政 權的特質轉變去看香港政治社會的形 成,並在結論中引伸討論香港這方面 的經驗對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啟發。

香港政治社會 **153** 的形成

移民社會與殖民地政權

一個社會如果缺乏主體性和整體 性,是不可能發展出來一個政治社會 的。傳統的香港社會深受移民特質及 心態所影響,因而社會上只有個人和 家族而沒有超越個人和家族之外的共 同體。香港的早期歷史主要是移民在 異地求生存的歷史,在不同的時期, 大批中國人因為挑避中國的政治動盪 跑到香港來,動盪過後大批的人又跑 回老家去。這種情況基本上延續到第 二次世界大戰。(嚴格說來,這種社 會應當稱為流動人口社會,但從長期 累積的角度看,流動人口也有變成 「定居的移民」, 而其絕對數字是不斷 增加的。)顧名思義,一個移民在香 港只是客人,香港政權固然不會視他 (她) 為政治上的主體,他自己也不會 有主體意識。另一方面,移民與移民 之間除了鄉里及其延伸關係以外,也 缺乏穩定的社會連繫。香港對他們就 像一條救生艇,在天氣惡劣的大海中 飄浮,等它到達岸邊,也就各散東 西。或者香港就像一個大賭場,大家 暫時聚集在一起,輸贏終歸是要離 散。總之談不上甚麼社會共同體,甚 麼香港認同。在這些條件下,他們只 求政府少管他們,而不會有其他的期 望。也就是説,社會無從政治化。另 一方面,香港殖民地政權的本質,也 剝奪了政治社會形成的功能基礎。當 年英國取得香港的目的是為了打開中 國的門戶,香港的存在只是中英關係 的驛站。英國並不需要在香港殖民, 並不需要利用廉價的勞動力,並沒有 甚麼自然資源可以被剝削,也不需要 發展當地的社會。對當地的殖民地政 權而言,只有英國人和歸化了英籍的 華人(他們是社會上的極少數)才是政

治上的主體。他們有權向殖民政權提 出訴求,包括向倫敦告狀的權利。其 餘的華籍居民(他們是社會的大多數) 只有外國人 (Alien) 的身分, 他們受惠 於政權的容忍而得以棲身(香港早期 相當長時間內沒有「永久居民」的法律 概念,「公民」概念更不必談了,正統 的英國公民沒有必要在香港永久定 居,而居住在香港的大部分華人只不 過是暫居香港的移民)。事實上,香 港早期存在着某類的「一國兩制」: 其 中一個小而高高在上的制度是以英籍 人士為主體的,依普通法而直接統治 的系統;而另一個是以只有「外國人」 身分,在社會上佔大多數的華人,依 大清律例透過本土鄉紳而「間接統治」 的系統。

一群不以香港為家的統治者自然 沒有動機為一群不以香港為家的被統 治者做多少事。不過,後來被美化的 所謂自由放任、無為而治的政府於是 產生了。這個殖民政府的角色果真好 像政治學教科書裏説的「守夜人」,不 但職能有限,而且也是以管制性政策 為主,而其他諸如分配性政策則欠 奉。 進而言之,管制性政策又以遞解 出境政策為最顯著。誰不聽話就遞 解他離開香港,公共秩序輕易地得 以維持。從這個例子看來,沒有政 治的社會有助於社會安定的道理就 簡單得很。社會上沒有政治的主 體,只有政治的客體,他們面對強大 政權的所作所為,沒有挑戰的可能, 必要時把政治客體都趕走了,樂得天 下太平。

從上述移民社會和殖民政權的特質看來,香港社會對政權無所求,香港政府對社會大眾無所為,那麼社會當然就不會政治化,政治社會也沒有機緣產生。

154 政治・法律與 社會

本土社會與 「積極不干預|政府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約三十年的期間,香港的社會與政權的本質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都發生了重要的變化, 其中榮榮大者包括本土社會和積極不 干預政府的形成。這些本質上的改 變,提供了70年代開始的政治社會得 以孕育的基礎。

本土社會來源自人口結構的變 化。戰後,特別是1949年解放後,大 量中國移民(難民)流入香港。往後 他們或者由於中港邊界的有效關閉而 有家歸不得,或者由於對中國政治仍 然缺乏信心,於是定居下來而無意回 鄉。老一代的移民及其子女,加上這 幾批新一代移民和他們的後代,構成 了新的、穩定的香港人口。香港在 1961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發現在 香港出生的人口超過了總人口的一 半。土生土長的人口就是本土社會成 長的基本材料。日後加上香港的經濟 起飛、本土傳媒的發展、本土文化 (電影、小説、時裝、音樂等等)的 成長,一種「香港認同」也漸見端 倪。在這種過程中成長的年青人已 經不像他們的祖先那樣,而是對香港 有感情、以香港為家的人。在政治取 向方面,他們雖然還不至於具有政治 主體意識,但在教育及西方文化的影 響下,他們可也不是任人擺布的動 物。在60、70年代仍然被學者認為 政治冷感的香港, 這些年青人當然只 是少數份子,不過他們的聲音卻只會 越來越響亮。因此像1966年以青年 為主、就天星渡輪加價而發生的暴動 就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它不光是 有史以來第一個不受外來的、中國 政治操縱的大規模集體行動,而且代 表了對政權有所訴求的新一代的產 生。

這個社會「準政治化」的一次事 件,除了從人口的轉變來分析外,也 可以從社會自助能力的變化來看。戰 前的移民社會對政權無所求,一來由 於社會並不複雜,而且問題規模也不 算龐大,大家可以透過個人、家庭和 少數的社會團體 (例如東華三院) 的資 源動員自行照顧自己。可是戰後隨着 大量新移民的湧入,社會問題規模的 擴大,現代化所帶來的複雜性和對資 源運用的要求增加,社會自發的自我 救濟能力也就相對減少。當私辦教 育、私辦醫療、私辦福利等等的老辦 法越來越行不通的時候,於是社會對 政權的期望、訴求和依賴也就開始上 升。這種期望、訴求和依賴的升級, 才是社會政治化的基本動力所在。

在政權這一方面,自50年代末葉 以來的一二十年間也發生了重要的本 質上的變化。政權的殖民主義性質逐 漸褪色,一方面是由於全球的非殖民 化現象;另一方面主要是蘇彝士運河 危機後英國放棄世界帝國地位,轉而 尋求歐洲區域大國地位的發展。香港 作為英國遠東政策橋頭堡的重要性自 此大為減弱,但卻因而換來越來越高 的自主權。自1958年獲得財政自主權 開始,香港本地政權開展了本土化、 自治化的過程。這個過程雖然非常緩 慢,但其意義是不容忽視的③。伴隨 着殖民地政權下香港的自主獨立範圍 的擴張與能力的提高,香港政府的角 色也從無為而治的守夜人轉向「積極 不干預」。「積極不干預」是一種不穩 定的政策,它受着政府能力的變化、 决策權力的組合、殖民地官員的意識 形態和社會壓力的大小而時有不同的 傾斜。但是由於税收能力增加、政權

香港政治社會 **155** 的形成

逐步開放、官員的本地化和社會的政 治化,香港政府性質的轉化過程具有 從不干預走向積極的總趨勢。50年代 的政府基本上是被動的對社會作出回 應,例如1953年新移民聚居的石硤尾 木屋區大火導致數萬戶人痛失家園, 社會傳統上的自助系統根本無從發揮 作用,政府不得不決定原地建築簡陋 的公共房屋以解燃眉之急,是為有史 以來第一個公共房屋政策。60年代, 可以説是反思的時代,特別是末期針 對1966年暴動作出了行政制度上的 創新④。到了70年代,香港政府更進 行各種政策的十年計劃,這些計劃的 推行就算拿今天的標準來看,也不能 説是不積極。

於是,最晚從60年代末葉開始, 香港社會與政權的關係已不復舊觀。 這個時候的社會對政權有所要求,政 權也必需有所回應,社會與政治不再 是互不干涉,而是劉兆佳教授所謂的 「低度整合」⑤。這種新關係並沒有帶 來對政治社會的需求,因為社會政治 化才剛開始,而群眾政治尚未抬頭。 社會和政權之間的關係依賴精英的共 識來維持,亦即金耀基教授所説的 「行政吸納政治」。 政權中的殖民地精 英委任社會中有影響力的人,他們以 私人的身分參加政府諮詢架構以協助 制定政策。這樣一來政府可以更有效 地掌握社會的脈搏,二來也可以讓社 會中可能產生的反對政府的力量缺乏 領袖來源。這種精英共識的諮詢政治 幾十年來行之有效,直到社會越趨複 雜和群眾政治興起而顯現其局限。

基於精英共識的諮詢政治是否成功,首先要看政權精英是否知人善任。因為諮詢的主動權在於政府,從社會吸納而來的精英果真有代表性、有影響力、有能力,那麼有關決策便

能對症下藥,而政策的推行也能順利 地獲得社會支持。問題是無論如何明 智的政權領袖也會有挑選不周的時 刻,那便引致政策失誤的結果。其 次,現代化的不斷進行使社會和經濟 結構越發複雜,精英的分散化、多元 化及擴張也逐漸超越政權可以洞悉和 吸納的能力之外。未被吸納的社經精 英便構成體制外的另類勢力,為下一 個時代,亦即群眾政治的時代,輸送 領袖資源。最後,歸根到柢,諮詢政 治只能靠政策表現獲得認受性,一旦 普羅大眾政治覺醒、期望對政府及其 政策有實質影響後便難以維持。

政治覺醒中的群眾社會 與過渡性政府

70年代中葉開始,香港社會演變 的特質之一是群眾的政治覺醒。在大 約十年的光景,香港除了在社會經濟 方面繼續現代化之外,也在政治方面 經驗了:(1)接二連三的社會運動, (2) 政府的職能也不斷地擴充, (3) 社 會大眾的政治能力和意識的提高。新 一代的香港大眾對政治採取正面的、 功利的態度(不再視政治為骯髒、危 險和不應該涉獵的東西),對政府服 務要求越來越多,對香港有認同感, 以及對透過非正規行動向政府施壓的 做法表示贊同。換言之,一個群眾社 會正在形成。意即大量的個人逐漸走 出家庭的範圍,在認知上和行為上可 以被動員參加社會性的集體行動。這 個現象在70年代還是零碎地、非系統 的、針對個別事件的,而且規模不算 很大,亦不牽涉政權組織原則。不 過,這樣一個初生的群眾社會不可能 憑自身的力量引進群眾政治⑥。「九七

156 政治・法律與 社會

「九七問題」為香港人 帶來了新的「政治」, 會」或「參政空間」, 香港人從被統治者 身一變為政權的 體。過渡期政府的的 質的標籤是民主化 新舊政權的相當個「民 計力都花在這個「民 主化」的議題上。 問題」的出現,才使群眾政治能在較 短的時間內發生。

「九七問題」為香港人帶來了新的 「政治機會」或「參政空間」,這是認知 和行為兩方面的。首先中英政府在就 香港前途談判期間為了爭取港人的支 持,都有意無意的提高了香港人的主 體意識。中國政府承諾九七之後「港 人治港 | , 英國政府承諾 「建立一個政 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 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 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換言之,香 港人從被統治者搖身一變為政權的主 體。往後,無論是中方或英方都採取 了措施,讓香港人參與政治的過渡。 這個參與雖然是有限的,但卻具有承 先啟後的意義。例如英方推行代議政 制,改革三級議會,引入間接及直接 選舉,因而增加不少政治機會讓香港 的大小、新舊精英累積經驗,並讓一 般香港人接受一種非形式但有效的公 民教育。而中方在基本法諮詢、草擬 期間和特區籌備工作開展以來也創造 了不少機會(包括政治職位),培養個 別領袖和政治團體。

綜合言之,社會經濟現代化、教育水準上升、政權開放、政治機會和誘因的增加,使香港社會進入了可以隨時被動員的準備狀態。其結果會因應時機而異。像1989年「六四事件」所引發的百萬人遊行堪稱空前絕後。然而,更重要的是較小規模、不一定見諸大眾傳播媒介但卻絡繹不絕的動員。因為這樣一來,群眾的政治參與逐漸變成香港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社教化過程一代一代的繼承下去。

有關政權性質方面,我們可以在 表面上看到80年代以後的香港政治充 滿了「過渡性政府」和「民主化」兩種特 徵,而實質的、統一的含義則在於政 權認受性基礎的轉移⑦。「九七問題」 的必需解決而最後基於不平等條約而 建立的殖民地政權必需結束,因此使 當地政府雖則施政表現優良也得淪為 夕陽政府。於是,一方面很多需要時 間和大量資源的事情不敢放手去做 (例如新機場的需求是早已認識的, 但拖延到90年代才下決心興建);可 是另一方面,有的事情卻又急着想在 短時間完成(例如代議制度的推行和 人權法律的修訂)。1997年香港特別 行政區建立後的政權也只能具有過渡 的性質。第一,基本法的安排由於 「五十年不變」的原則而帶有強烈的臨 時性質,再過三十年,大家不禁要問 2047年之後怎麼辦;第二,九七後的 朝陽政府在頭三五年必須同時測試中 央政府和香港人民的接受程度,因而 也很難是一個很有所為的政府。

我們如果不把1997年看成是一個 分割點,而把九七前後若干年看成是 連續性的,那麼從殖民政權轉移至 「一國兩制」的過渡期政府的特質便再 明顯不過了。這特質的標籤是民主 化。從1997年夕陽政府在新界實驗地 區性的諮詢委員會開始,到2047年香 港政制改革暫告一個段落,並等候下 一個重大決定的時間為止,新舊政權 的相當多的精力都花在這個「民主化」 的議題上。關於香港近十來年民主 化的問題和現象,坊間已有不少著 作®。就本文主題而言,民主化最後 的目的乃在於把政權的認受性建立在 人民的同意之上。這種巨大的工程只 消一開始而不必等待它的完成,就會 大大的影響着社會與政權的關係。

過渡期一開始,民主化工作還遠 遠沒有進入情況,低度整合系統的統 治關係已經派不上用場,起碼社會和 政權之間的交往已經因為麥理浩時代

的活躍政舉而變得頻繁不止; 此外, 賴以改善管治的、基於精英共識的諮 詢制度也因為精英開始投靠新的主子 而效率下降。這時候,代議政治為精 英統治作出了補充,同時也使精英共 治本身進一步發生分化。香港的代議 政治只是半弔子的代議政治。本來代 議政治是指讓人民選出他們的代表, 透過代表組織政府來為一個地方決定 政策。可是香港政制發展的設計並不 是讓人民選出來的代表組織政府參與 決策,演變中的制度特徵是行政部門 保留决定政策的特權,而行政決策部 門的成員並非透過選舉產生的。這樣 一來,新時期的香港社會與政權的關 係是靠同時使用兩個系統達成連結的 功能。第一是前一時期的行政吸納政 治的系統,亦即繼續透過精英的委任 來達致統治精英與社經精英的共識, 以利統治。第二是新的代議制度,透 過選舉讓群眾的訴求得到某程度的疏 導。這樣的一個秩序會維持到九七後 相當長的一段日子。也正是這樣的一 個秩序,一方面使政治社會必然發 生,另一方面也使政治社會不會有太 大的發展。

政治社會的形成

一個單純的社會不會產生一個政治社會,因為前者並不需要任何中介去和政權打交道;一群無政治覺醒的群眾不會產生一個政治社會,因為他們不認為政治會影響他們的生活;一個封閉的政權也不讓一個政治社會產生,因為它不想自找麻煩。

香港的政治社會之所以能夠形成,是因為:第一,社會經濟的持續 現代化,伴生而來的是新的、更複 雜、更大規模的發展問題,例如社會 經濟利益的多元化和社會、經濟關係 的複雜化;第二,香港的群眾政治覺 醒了,他們知道幸福的生活得依賴政 府的服務,他們接受了權利意識,學 會了向政府提出要求。他們當中的積 極份子自發的組織議政團體或透過各 類運動向政府施壓;第三,政權逐漸 開放,使之不得不面對日益複雜的社 會、進一步現代化的問題,再加上期 望升級的群眾、擴大收編社會精英的 策略到達極限、九七主權移交的衝擊 等等因素,終於決定引進有限的代議 政制,其結果一方面使尚未被收編的 精英有更多機會扮演積極角色,也創 造了群眾參與政治的正規渠道;第 四,中國政府基於戰略上的考慮,原 則上贊同殖民政權的開放方向,並且 把代議政制的基本原則(選舉)採納於 《基本法》之中,無疑鞏固了群眾政治 的制度基礎。

於是,過去的社團貧乏被今天的 豐富社團生活所取代。更有進者,另 一類以議政為目的的團體應運而生, 以參政為主要目的的政黨也終於出 現。同樣地,植根於本地社會的大眾 傳媒取代了過去以中國政治為取向的 大眾傳媒。而且議政的公共空間不斷 擴大,以前沒有的政治演講、公開論 壇、報章專欄、讀者來函、聽眾來論 等等在今天比比皆是。以上這些團體 與活動的存在,使政權可以看到它看 不到的東西,聽到它聽不到的聲音。 當然,有時候某些東西很礙眼,有些 聲音太刺耳。然而,政治社會的優點 就在於它所發放的信息的真實性與可 **靠性**,絕非政權主宰的精英網絡或情 報系統所能取代。一個現代化社會必 然要處理群眾在政治過程中的角色, 而一個現代化政權的政策如果要合理

158 政治・法律與 社會 並獲得統治上的認受性,那麼公民必需扮演主體的角色,政治社會是組織公民群眾作為參政主體的必然產物。因而,只要代議政制繼續保留、選舉重複舉行,政治社會也就必然能活下去。我們就不要害怕它的存在,而是要關注它怎樣才能健康成長,它是否經過不合理的限制仍能健康成長。

結 論

像一個健全的市場一樣,一個健 康的政治社會必需基於保證公平競爭 的規範。在這個了解下,政治社會雖 然獨立於政權的控制,但它卻並不是 和政權對抗的。政治社會是一個規範 性的組織秩序,透過整合與組織不同 的利益和意見, 向政權輸送政策點子 和執政人才,向社會提供政策論壇、 公民教育和資源動員的工具。這個政 治社會必須是對所有利益、所有意見 公開的,不同利益之間的競爭必須是 公平的,而一個地方從形成社會的政 治意志到政權政策的制定必須是反映 這場公平競爭的結果。這就是健康的 政治社會, 這就是理想的、現代化條 件下的社會與政權的關係。

這理想能在香港實現嗎?作者不敢斷言。因為在今天的香港,政治社會這個概念還是蠻嚇人的。但是,香港充分擁有兩個有利於政治社會發展的因素:第一,香港有經濟學大師費利民(Milton Friedman) 所說的自由經濟;第二,香港有英國普通法所遺留下來的法治精神。香港的市場雖不能說是完全公平競爭,但應當是世界上的佼佼者;香港人的法治精神雖說不上根深柢固,但在亞洲地區卻可算是首屈一指。香港的經濟制度和法律

制度這兩個傳統,合起來剛好有利於 一個基於規範的、孕育公平競爭的政 治社會的成長。至於細節上,個別事 件上的發展是否如此,則不是本文篇 幅所能發揮得了的。

香港的政治社會如果能健康發 展,這對中國傳統政治文化可以起一 些反思作用。中國傳統的政治文化當 然可以有許多不同的了解,但在這 裏,作者也許可以強調三個要素:家 庭本位、秩序情結和避免糾紛。家庭 是中國文化的一大特色固不在言,政 治的家庭化可也相當顯著。中國人說 到「國」非得説「國家」不可;中國歷來 的統治方式以家長式統治為主;中國 人猶如一盤散沙,離開家庭以外,不 再有其他社會組織可以獲得他們的忠 誠。至於秩序情結也被稱為儒家思想 的主要政治內容。中國人強調和諧, 社會秩序由確定各人的身分和身分的 差序開始,以安份守己而結束。最 後,在日常生活或政治交往裏,父母 總是教導我們最好不要與人發生糾 紛;萬一真的發生了,那就想辦法避 開且不要正面和對方對抗。上述思想 和觀念都不利於政治社會的形成。首 先,政治社會要求人從家庭這個小圈 子走出來,以一個公民的身分和其他 公民結合, 進而與其他組織就公共事 務的處理或公共資源的分配作公開的 競爭。因此,政治社會是對家庭本位 的突破。第二,政治社會的情結不是 秩序而是競爭,雖然競爭是要在規範 (公平的遊戲規則)下進行。公平的遊 戲規則強調的是平等地位而不是身分 差異,是「中立的、不以影響具體結 果為目的,而且不是針對特定身分、 配以特定行為的安排」。第三,政治 社會正面肯定糾紛的必然和必需。只 要競爭是公平的,利益的公開和利益

之間的抗辯,正是達致公共利益以指 導政策的不二法門。綜合言之,政治 社會在香港如果能夠成功,那也許就 是中國文明的另一類嘗試。

註釋

- ① 學術上「政治化」是指本來透過市場或社會互助來完成的事,改用政府透過公權力或公共資源的分配來完成。因此,我們可以用政府的公共支出來衡量一個地方的「政治化」程度。在較狹窄的意義上,「政治化」是指對政策、對政府的角色或法化」是指對政策、對政府的角色或其他具爭論性的政治問題採取立場。例如自韋伯討論國家公務員應當維持政治中立以來,主張公務員對公益不得不自己的責任良心的人認為,公務員的政治化未始不是好事。
- 本文不採用「民間社會」的提 法,因為社會本來就是民間的,此 外,本文也不涉及「公民社會」的分 析。「公民社會」的涵義比政治社會 廣泛。前者可能指不受國家力量支 配的民間團體,或指社會人士透過 獨立於政府之外(和甚至與政府對 抗)的民間團體自我為公共事務協調 或行動起來。本文所指的政治社會 是「公民社會」的特殊形態,是指不 受政府支配的、以影響公權力的組 成(或稱政府的組成)或公共政策制 定為主要目的而存在的團體及其活 動(包括政治運動)。例如政黨便是 這樣的一個典型。香港人大多數沒 有公民(英國公民)身分,「公民」這 個概念非常陌生,因此香港的政治 社會的特殊功能之一是要促成一個 有「公民」的「公民社會」。
- ③ 到1972年英國加入共同市場的時候,香港已經完全可以獨立自主地和外國談判和簽訂貿易條約,這個世界經濟系統中的主體地位到80年代參加世界或地域組織時(尤其是關貿總協定)進一步得以加強。這個經濟主體法人性格到90年代初甚至延伸到國際政治關係上(以美加為主)的「非主權政治主體」的法人地位。
- ④ 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載邢慕寰、金耀基

- 合編:《香港之發展經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頁3-19。
- ⑤ 見Siu-Kai Lau,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⑥ 在本文中,群眾政治是指一個以 群眾為主體(相對精英為主體而言) 的政治,是指一個制度,其中群眾 得以合法的身分參與政治意志(政 策)形成的過程。
- ② 政權認受性是指一個地方的政權 (或稱公權力的行使)受該地社會人 民接受為恰當(有言「合法」)而受尊 重、支持的程度。認受性的基礎包 括神授(君權神授的時代)、傳統習 慣、理性/法理、領袖魅力、施政 表現等等。
- ® 可參閱Alvin So and Sai Hsin May,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in the Late 1980s: Taiwan Breakthrough, Hong Kong Frustratio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8, no. 2 (1993): 60-80; Lo Shiu-hing,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Ann Arbor, MI: UMI, 1996) (Forthcoming by MacMillan in London): 劉兆佳:〈香港人的民主 化道路〉,《廣角鏡》(香港),1993年12月,頁68-77。

關信基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1963)、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政治學碩士 (1967)、德國慕尼黑大學政治學哲學博士 (1972)。曾在英國牛津大學研究訪問。現職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講座教授及大學服務中心主任。英文專書有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73),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合著,1988),China Review (編著,1991),China Review 1992 (編著,1992)。另曾發表中英文論文多篇。